2004年智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与智利发表联合新闻公报

2008-04-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8年4月14日，中国和智利在北京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智利共和国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于2008年4月11日至15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08年年会。这是拉美国家元首首次应邀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

　　二、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与巴切莱特总统举行了会谈，吴邦国委员长和温家宝总理分别会见了巴切莱特总统。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

　　三、两国元首回顾了中智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和双方在多边组织中的良好合作，对近年来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快速发展感到满意。双方均表示以战略眼光审视中智关系，认为两国关系在中拉关系、亚太经合组织和亚拉跨区域合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双方重申在国际事务中应倡导多边主义，愿共同努力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积极进展。上述行动的宗旨是实现人类共同发展。

　　四、巴切莱特总统重申，智利坚定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台湾和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中方对智方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五、两国元首高兴地看到，中智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并顺利实施后，双边经贸关系充满活力，中国已成为智利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并对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签署予以高度评价。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和鼓励增加相互投资，为双边投资合作相关人员提供便利措施，支持双方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合作投资，加强在矿产和质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同意建立质检领域长效合作机制。双方积极评价中智示范农场项目有效期延长，表示愿加强农产品加工合作和农业技术交流，并探讨在智设立农业示范项目的可能性。

　　六、双方表示愿加强在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医疗卫生、旅游、司法、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智方宣布向中国学生提供研究生奖学金，并在京举办“马普切：智利的起源”展览，以增进相互理解。双方还表示愿在公共管理和社会政策等方面加强经验交流，促进各自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团结，并为此全面推动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合作机制。双方积极评价两国立法机构的交流与对话对增进中智人民友谊所作的贡献。

　　七、巴切莱特总统祝愿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取得圆满成功，并邀请中方参加2010年智利独立200周年庆祝活动。中方对此表示感谢。

　　八、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智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2008－2011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关于智利樱桃、李子输华检疫议定书》《中国柑橘、胡葱输智检疫议定书》《关于中智进出口猪肉、乳及乳制品检验检疫议定书》《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关于开展文化遗产领域交流合作的协议》《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智利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参展合同》等重要合作文件，分别在京、沪举办两国企业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智经贸合作论坛和“智利——拉美的战略伙伴”中智企业家论坛等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九、巴切莱特总统衷心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她本人及智利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款待，并邀请胡锦涛主席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智利。胡锦涛主席对此表示感谢。

　　　　　　　　　　　　　　　　　　　　　　　　　　二00八年四月十四日于北京